

## 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补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方静女士已离职，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鉴于方静女士的离职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且职工代表的比例低于监事会总人数的 1/3，为保障公司及监事会的正常运行，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增补王丽珺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王丽珺女士的任期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相同，并按照《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职权。

特此公告。

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

附：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王丽珺，女，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会计师。2004 年 7 月至 2022 年 12 月历任公司乌鲁木齐市中山路店会计、财务经理，乌鲁木齐市北京路购物中心财务经理，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副部长、部长；2022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风控审计部部长。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丽珺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部门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禁止任职的条件，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的条件。